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3-055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为雄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林（雄安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项目贷款4亿元，业务期限为12年。融资主体为雄安公司，所得款项需定向用于广平公司生物质能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6月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审议事项：

关于为雄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